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林永青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7  
傳真：02-27739297  
電子郵件：uc23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01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A15010000H\_113090130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5010000H\_1130901307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15010000H\_1130901307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以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16日交綜字第1130001433號函轉內政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40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、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、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『供營業使用之場所』，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。」、「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『供營業使用場所』，違反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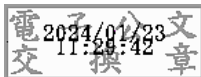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，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，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，不得擅自復工。」，規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違反消防法之相關罰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次內政部以旨揭令核釋消防法第37條及第40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並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列表，經查包含觀光旅館及旅館在內之多類場所已列為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，爰請貴公（協）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各會員務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維護旅客住宿安全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